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8号

罪犯但亮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7408109493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福建省福州市北二环西路392号B区602单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(2020)苏0102刑初7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但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5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但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150万元共履行人民币7292.42元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7张（编号：0003032889、0003032913、0003032884、0003032883、0003032879、0003032878、0003032877）,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26962964868696）、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102执696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1份、回函1份。罪犯但亮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但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